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4年6月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太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资 料



2014 年 6 月 25 日，中国上海

目 录

1、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2、股东大会议程	4
3、股东大会表决和表决票填写须知	5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19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4
8、关于聘用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
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37
1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38
1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40
12、关于选举李健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2
13、关于选举宋曙光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44
14、关于选举唐新宇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46
1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48
1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50

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欢迎您参加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敬请注意以下参会事项：

一、请您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或本公司网站 www.bankcomm.com）中所列的登记方法办理登记，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 15:00 至 20:00 或 2014 年 6 月 25 日 7:30 至 9:00 前往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2288 号）参会登记现场领取出席证、表决票和会议材料。无有效证明文件或委托代理手续无效的，谢绝参加现场会议。

二、请您妥善保管表决票并自行带到会场，遗失不补。表决票请勿折叠，尽量保持平整，以便电子扫描。

三、请妥善保管出席证并在进入会场时主动出示，无出席证者谢绝入场。请在 6 月 25 日 9:00 前入场。

四、列席人员请出示列席证进入会场，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五、请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

六、请仔细阅读股东大会会议案及《股东大会表决和表决票填写须知》，正确填写表决票和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

会议地点：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2288号）

召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席：牛锡明 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宣布开会

二、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和表决票填写须知》

三、宣读和审议各项议案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聘用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9、关于选举李健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宋曙光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唐新宇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

五、投票表决

六、计票，休会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大会主席宣布闭会

股东大会表决和表决票填写须知

一、会议表决须知

(一)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牛锡明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表决工作由大会主席主持。

(二)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大会主席决定所有议案均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大会设立监票人，负责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

(四) 大会使用的表决票盖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未加盖有效印章的表决票无效。大会审议议程结束后，停止发票；大会投票议程结束后，停止投票。

(五) 大会审议的全部十一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应获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表决票填写须知

(一)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对应选项的方格内打“√”。请股东填妥表决票并签署本人姓名。不填任何选项、填写两个或以上选项以及字迹不清的，视为弃权。

(二) 股东已经在授权委托书或委任表格中明确表明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只能按照股东的表决意见投票。本公司根据股东委托表决意见，事先制作委托表决票，代理人只需在表决票上

签署本人姓名即可，不需要另行填写表决意见。代理人更改表决票上股东委托表决意见的行为无效。

（三）请使用蓝色、黑色墨水的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符号要清晰，填写位置要准确，以便电子计票。

（四）表决票请勿折叠，尽量保持平整，以免影响电子扫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6月25日

各位股东：

2013年，面对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加速及互联网金融突起的三大挑战，董事会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以及监事会的监督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定战略、控风险”的核心职责，把“效益优先、兼顾规模”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贯穿于转型发展的全过程，实现了股东价值的持续增长。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分别达到人民币59,609.37亿元和4,195.61亿元，同比增长13.04%和10.43%，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22.95亿元，同比增长6.73%，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0.84元。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董事会2013年主要工作及2014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13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2013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议案11项；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及报告50项；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19次，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59项。一年以来，董事会主要开展了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2013年，董事会以“做公司治理最好的银行”为目标，通过制定全面深化公司治理计划，不断深化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创新，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一是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2013年届满，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在换届过程中，董事会和人事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遴选具备国际视野和专业优势的董事人选。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多年的经济金融从业经验，良好的成员背景及组成结构使董事会在继承国际化、多元化的基础上，更呈现出“规范高效、专业有为、视野广阔”的鲜明特点。

二是制定全面深化公司治理计划。在董事会指导下，本公司认真梳理公司治理历史经验，并以国内外同业先进经验为标杆，明确下一步努力方向。在此基础上，以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制衡有效性为目标，围绕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战略和风险管理、健全授权管理体系、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效等方面拟定具体可行的工作计划。截至目前，各项工作均按照时间进度推进并取得有效成果。

三是充分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从改进运作流程入手，开展了一系列改革。议事方式方面，在董事会审议环节结束后留出专门时间围绕经营管理热点问题进行专题讨论。会前沟通方面，在会前向董事征求关于审议议

题、关注重点、讨论专题的意见建议。工作评价方面，在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年底对各委员会工作进行回顾和评价。高管层监督方面，在每半年报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加强对高管层的督促，对部分重要决议执行完毕后在第一时间向董事进行通报。此外，部分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全年还开展专题调研 16 次，提交调研报告 7 份，提出各类意见建议 40 余条。

（二）强化战略管理，积极推进战略落地。

2013 年，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着力推进发展战略落地，不断加强对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监督与决策评估，持续增强本公司“两化一行”业务特色。

一是积极推进发展战略落地。在董事会领导下，督促高管层组建全行战略实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出台《2013-2015 年“两化一行”发展战略具体实施方案》，制定“两化一行”战略实施路线图和战略财务分解考核表，战略管理整体框架基本形成。

二是加强发展战略执行监督。董事会于年初听取了高管层《2012 年经营管理情况和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等专项报告，研究审定并督促高管层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年中听取高管层《201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下半年工作思路报告》。在加强监督执行的基础上，对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有关建议。年内，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分别对“两化一行”发展战略

实施情况、“二次改革”进展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并提出有关意见建议，战略决策评估机制得到强化。

三是“两化一行”业务特色持续增强。国际化进程加快，香港分行改制和多伦多代表处设立工作启动。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境外银行机构总资产达人民币5,198.76亿元，较年初增长28.47%，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00亿元，较上年增长6.67%。综合化发展成果丰硕，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达人民币1,225.02亿元，较年初增长33.75%；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21.58亿元，较上年增长69.39%。财富管理特色增强，加强公司客户分层管理，建设私人银行专营机构，境内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较年初增长11%，达标交银理财客户数、达标沃德客户数和私人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分别增长11.34%、20.71%和33.53%。

（三）加快改革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2013年，董事会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通过持续推进“二次改革”和加强服务提升，以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释放经营活力。

一是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坚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把贯彻宏观调控、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信贷风险有机结合。落实国家化解产能过剩的决策部署，稳妥做好减退工作。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区域一体化及城镇化发展，加大中西部地区信贷资源投入。积极支持消费信贷、保障性安居工程、节能环保、

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截至2013年末，境内中西部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境内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及集团个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较年初提升0.58、0.83和2.59个百分点。境内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占比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占比分别较年初下降1.69和0.64个百分点。

二是全力提升“二次改革”深度和内容。围绕“激发活力、增强动力”的改革方向，提出大力推进事业部制和准事业部制改革，按照“盈利为中心、独立核算，专业化经营、事业部管理”的原则，打造新的增长点。年内，总行金融市场（贵金属）、离岸金融（票据）业务中心已完成改制并正式挂牌。

三是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开展服务链研究，在服务模式、流程设计、处理办法及约束机制等方面提出优化办法。将电子渠道纳入服务考核内容，运用ITM等远程服务渠道不断扩展服务内容。推进财富与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综合化金融等产品创新，积极关注市场反响与客户体验。2013年，本公司20家营业网点当选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当选数量居行业首位。

（四）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2013年，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牢牢把握风险管理这一永恒主题，高度警惕利润当期性与风险滞后性的错配，坚持盈利的可持续性与风险的可控性相结合，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一是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地。董事会以建立“全覆盖、

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核心，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地。持续完善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建设，推进表内、表外信用风险评审全覆盖。从集团层面落实“同一客户、统一授信”，加强子公司、海外分行投向管理。

二是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定期评估。董事会在审议批准全年风险偏好指标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定期评估。每季度听取《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评估报告》，做好风险形势的研判与效果评估。督促高管层出台《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的20条意见》，作为全行经营行为的底线约束。做好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批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各项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提升。

三是强化重点领域与新兴业务风险管控。针对经济增速放缓、银行业资产质量面临严峻挑战的形势，董事会持续关注政府融资平台、民间借贷、钢贸、“两高一剩”等领域信贷风险，督促高管层健全立体化、全方位的重点领域风险监测机制，持续开展定期风险排查。同时，董事会根据外部形势变化及经营管理情况，高度重视零售信贷风险管控和集群式企业风险防控。通过逐一梳理摸排大额风险客户、实施名单制管理，确保风险管控和清收处置措施落实到位。

（五）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保障业务稳健经营。

2013年，董事会严格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切实履行资本管理职责，全面提高资本抵

御风险和支持保障经营管理的能力。

一是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董事会批准《关于正式申请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议案》，以集团名义申请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并明确正式申请的范围、方法和内容。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基本规范、工作机制和运行流程，并顺利实施首次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定期听取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情况汇报，定期对外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报告。

二是加强资本管理监督评估。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听取《2012年度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审计报告》、《2012-2015年资本管理规划实施情况报告》、《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实施情况报告》，对资本管理工作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在董事会推动下，本公司大力倡导资本节约型增长方式，在全行推行经济资本管理，深化经济资本考核，及时传导资本约束压力，推进经营管理向资本节约型增长方式转变。

三是积极拓展资金筹集渠道。董事会积极拓展资金筹集渠道，年内先后批准《关于延长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关于香港分行建立欧洲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议案》。本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于2013年7月份成功发行100亿元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12月份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首只规模30

亿元的同业存单，在台湾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的“宝岛债”。

（六）提升市值管理能力，增强信息透明度。

2013 年，在主板市场持续低迷的不利局面下，董事会高度关注本公司股票估值，努力做信息披露最好的银行、做与投资者和分析师沟通最好的银行，不断提升市值管理能力。

一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按照两地监管要求，全年编制发布临时公告 A 股 32 项、H 股 34 项，定期报告 8 份，股份变动月报表 12 份，所有披露信息及时准确。调整丰富 2012 年度报告披露内容，持续突出经营特色和转型发展成果，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全年未发生违规内幕交易事件。由于良好的信息披露和展示的丰富信息，本公司 2012 年度报告获得美国 ARC 大奖。

二是加强与分析师和投资者主动交流。在董事会指导下，分别以国际化与综合化战略、电子银行与 IT 系统建设为主题开展专题反向路演，展现“两化一行”战略取得的丰硕成果及在电子银行领域的业务特色。全年，高管层与 50 个境内外机构的 60 余名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了交流，投资者关系团队累计与 1080 人次的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了交流。

三是完善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按照上交所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完善“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及时回复股东提问，拓展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利用信息网络平台优

势，探索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经营亮点信息植入本公司微信公众平台，为投资者及时了解经营信息和价值投资提供新的渠道。

（七）维护利益相关者权益，不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2013年，本公司全方位实践经济、环境、社会三大领域的企业公民责任，并再度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项。

一是积极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本公司2013年度拟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26元(税前)，分红率保持在30%以上，使广大股东及时分享本公司改革发展成果。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业竞争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和谐的工作环境及充分的利益保障，发挥薪酬对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的约束作用，关心员工福利和未来保障，实施人才强行战略，启动专业条线人才培养计划。

二是持续推进绿色信贷。在董事会及社会责任委员会推动下，制定《2013年行业绿色信贷指引》，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生态保护等方面拟定绿色信贷具体要求。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符合绿色信贷准入要求的绿色类客户数占比99.56%，绿色类授信余额占比99.80%，以低碳经济、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为显著特征的绿色一类授信余额达人民币1658.36亿元，较年初增加218.08亿元。

三是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本公司以回馈社会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全年公益项目捐赠支出达到人民币3083万元。芦山

地震发生后，总行及多家分行总计捐款人民币 595 万元。“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进入第五期，继续在全国资助贫困残疾高中生和大学新生，表彰优秀特教教师和残疾大学生。对甘肃天祝藏族自治县定点帮扶工作进入第 11 年，为当地建设 200 座日光温室。

二、2014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4 年，是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之年，也是本公司深入实施“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面对宏观经济既有“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的积极因素，也有“稳中有忧、稳中有险”的困难和挑战，董事会将加强形势研判，继续发挥战略决策和监督职能，凝聚全行力量推进改革发展，持续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重点开展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一是全面落实《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时修订相关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保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规范履职、顺畅运作。二是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充实委员会成员结构，充分发挥委员会决策咨询功能。三是探索和丰富董事履职方式。通过建立董事专题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听取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对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加快改革创新与转型发展的意见建议。四是推进公司治理授权体制规范运行，加强董事会对授权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二）推进战略管理落地执行。一是完善公司治理战略管理体系。通过制定战略管理办法推进顶层制度设计，制定并实

施专业人才建设规划及信息科技发展战略等配套子战略。二是重点推进事业部和准事业部改革，加快改革方案实施，强化中后台支持，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努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加快互联网金融转型，推进科技与金融的紧密结合，不断创新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服务模式，努力占据未来金融业竞争的制高点。

（三）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质效。一是持续关注重点领域风险管控，落实好“减退加固”各项要求，强化风险缓释考核，着力提升各类风险的缓释能力。二是加快制定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制度和政策，确保公司治理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做到全覆盖和全流程。三是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加快业务风险合规小中台建设，前移风险关口，坚持风险责任全落实。四是坚持合规经营，推进员工教育和合规文化培养，完善案防管理体系，及时消除各类案件风险隐患。

（四）改进和提升资本管理能力。一是牢固树立“资本约束”理念，落实好《2012-2015 年资本管理规划》各项要求，深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应用，推进 2014 年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达标。二是深入分析未来资本充足情况，做好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工作，以充足资本保障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三是完善经济资本管理，主动调整资产结构，深化内评结果应用，推动全行走低资本消耗、低成本扩张的利润增长道路。

（五）丰富和创新市值管理办法。一是加强与投资者和分析师的主动沟通。结合投资者关注热点，加大专题推介会和反向路演力度，持续推介本公司改革创新经营亮点。二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在严守监管规则基础上，通过研究资本市场和同业、了解分析师和投资者需求等，进一步丰富披露内容，突出披露主题。三是积极运用现代信息科技手段，以上交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本公司微信公众平台为载体，为投资者更好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和价值投资提供高质量的信息。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4年6月25日

各位股东：

2013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致力于维护股东利益，支持科学发展，以建设良好公司治理机制为目的，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组织履职访谈、座谈与测评，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定期工作会议和监督联席会议，列席行长办公会议和财务审查委员会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和有关分行、部门的工作汇报，组织现场调研检查，审阅定期报告等财务资料，综合分析业务数据与内外部检查报告，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一）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努力履行监督职能。

1、推进战略转型。

——调研票据业务。针对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基本以行政区域设置为单位分散经营的模式，建议集中资源，提高总行对汇票条线的管控能力；针对从业人员个人收入与业绩不直接挂钩，不能激发创利的积极性和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问题，建议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提高议价能力；针对承兑环节尽职调查不足等屡查屡犯问题，建议规范业务操作规程，有效控制风险多发环节，合理设置岗位，加强人员培训，做到“流程为本，程序至上”；针对分行票据转贴现业务中，通过“打包记账、虚构票据”的方式，人为调节票据期限，谋取总行考核利润的问题，建议进一步规范汇票经营行为，不能“以小损大”。

——调研理财业务。针对部分融资客户未纳入授信审批或未落实授信条件，部分融资项目投向两高一剩、房地产和融资平台等领域，理财对接资产未纳入贷后管理，提出完善理财业务融资客户选择标准和授信政策，视同贷款做好全流程管理；针对理财到期日多集中于月末和季末，导致流动性管理压力加大的问题，提出合理设置期限错配水平，平滑理财产品到期时点；针对表内外、母子公司间风险与收益失衡问题，建议在资本计量、风险准备计提及绩效考核中予以关注，促进风险传导机制清晰顺畅。

2、着力控制风险。

——调研零售信贷。针对钢贸、理财等出现的风险事件，提出要进一步提高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针对零贷审查审批流程较长、效率不高的问题，建议借鉴同业经验，多维度设置审批权限，赋予审批人必要的权责，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更好控制风险；针对贷前调查不严、上报贷审会的材料时效性较差、部分授信条件未落实等问题，提出按业务特征、产品特征、市场特点等有针对性梳理设计小企业贷款流程的意见。

——调研对公信用风险管理。通过非现场分析和深入地调研，提出应关注“垒大户”——贷款集中度高、中长期贷款占比高等结构性问题，关注产能过剩行业、债务负担较重的大型企业、集群式企业的贷款；针对同一客户在本公司的全部授信额度没有集中统一管理，建议整合信息渠道，减少部门跨度，赋予贷后管理牵头部门对部分高风险业务“叫停”、冻结额度的职责；针对地区授信审批中心撤销后分行权限加大、高级信贷执行官责任加重的状况，建议建立重大审批事项报告制度包括上级授信批复事项执行情况、信贷执行官未出席贷审会的双线请假报告制度等，强化执行力，做到放权有度，控制有力。

（二）完善公司治理，深入开展履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履职报告，访谈全体董事和高管，组织全体监事及本公司部分经营单位、总行部门负责人进行履职评价，并结合监事会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的年度履职情况意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年度履职访谈情况的汇总报告。

建议董事会做好战略管理的顶层设计，加强战略规划执行的监督及评估管理，推动战略落地；改进完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抓紧制订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制度，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全覆盖；关注资本充足率迅速下降问题，改进资本管理，全面加强市值管理，完善信息披露；积极应对利率汇率市场化，加快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坚持走差异化发展道路。

建议高管层着力解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经济资本管理，直面利率汇率市场化挑战，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业务结构、盈利结构，改善夯实客户基础，全力抓存款、稳增长；按照差异化发展策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全面调整优化业态，改进提升商业模式，推动“三位一体”经营模式转型，转变传统网点经营方式，大力开拓移动互联网金融；积极拓展非利息收入业务领域，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加强新兴业务准入指引，打造有竞争力的拳头产品和品牌产品；做好“两高一剩”行业和负债率高的集群式企业风险的减退加固，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切实保障本公司资金安全和稳健经营。

针对每位高管分管工作和董事职责，逐一完成年度履职评价意见，并对基本称职的董事提出限期改进要求。

根据银监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的要求，

完成胡怀邦任董事长期间、牛锡明任行长期间、朱鹤新任北京管理部总裁期间的离任审计报告。

（三）完善监督方式，发挥监督合力。

——加强与外部沟通交流。监事会加强和监管机构的沟通，汇报监事会工作情况，了解监管动态、同业信息和对本公司的监督意见。参加银监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座谈会，交流工作思路，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加强对内部监督机构的工作指导与联系。通过参加监督工作联席会等，沟通交流经营管理的新情况、新问题。召开子公司监事长联系会，及时掌握子公司的运行和监督信息，形成监督合力。

——整合信息资源。分析内部审计报告和外部监管意见，通过信贷管理系统（CMIS）、风险资产管理系统（ARMS）、客户管理系统（CIIS）、审计支持系统、企业信息数据库等内外部系统数据挖掘，查找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普遍性、特殊性问题。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分析证券分析师的报告，对比本公司与同业的业务发展数据，拓宽财务报告审阅思路。

（四）开好监事会会议，提升监督实效。

2013年，监事会分别于3月25日和27日、4月25日、6月25日、8月21日、10月30日召开了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向股东大会报告的《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在内的18项议案。其中

在履职尽责监督方面，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12年度履职情况的意见》的议案；在财务收支审阅方面，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7项议案；在监事会自身建设方面，通过《监事会及成员2012年度履职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等7项议案。监事会会议充分讨论，深入研究，努力提出多项工作建议。

——听取高管层汇报。根据本公司工作重点，听取关于零售信贷业务风险管理改进情况、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和贯彻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工作进展情况等4项工作汇报，加强监督指导。

——听取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结合定期报告的审阅，对事务所的审计覆盖面、样本选择、工作重点等提出意见，监督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重视问题整改。将内外部审计的重点问题、监事会的监督意见和建议、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建议，分解到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监事会会议上报告，推动问题的解决落实。

——邀请监管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使监管机构了解监事会运作情况，主动接受监管方的监督，加强内部自律。

全体监事认真参加会议，积极建言献策。报告期内，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主动和监事派出单位沟通，遴选符

合条件的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人选，按监事专长组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保障第七届监事会的顺利运行。在两届监事会共18名监事中，华庆山、姜云宝、蒋祖祺、卢家辉、杨发甲、褚红军、刘莎、陈青、杜亚荣、樊军等10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100%，顾惠忠、闫宏、帅师等3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80%，高中元、李进、郭宇监事亲自出席率分别为67%，60%和50%，滕铁骑和董文华等2名监事的亲自出席率33%。

监事会成员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率%
华庆山	5/5	100
姜云宝	5/5	100
蒋祖祺	2/2	100
卢家辉	3/3	100
滕铁骑	1/3	33
顾惠忠	4/5	80
董文华	1/3	33
李进	3/5	60
高中元	2/3	67
闫宏	4/5	80
陈青	5/5	100
帅师	4/5	80
杜亚荣	5/5	100
樊军	3/3	100
郭宇	1/2	50
杨发甲	2/2	100

褚红军	2/2	100
刘莎	2/2	100
平均亲自出席率		83

附注：1. 卢家辉先生、滕铁骑先生、董文华先生、高中元先生、樊军先生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2. 蒋祖祺先生、郭宇先生、杨发甲先生、褚红军先生、刘莎女士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以风险控制为底线，努力提高监督工作透明度。董事会、高管层和监事会共同遵循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原则，科学高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融债券 100 亿元，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与本公司承诺一致。

3、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经银监会批准，本公司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5 亿元，增资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37.65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仍为 85%；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20 亿元，增资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 亿元，本公司仍持股 100%。

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审计报告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对本集团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7、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致力于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提升，监事会对本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9、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公司《201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无异议。

10、本公司依法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管勤勉尽职、积极进取、稳健务实，未发现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督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履职情况开展了评价。截止2013年末，本公司在任董事、高管25人，其中5位董事的履职时间不足半年未予评价，其他20位董事、高管年度履职情况，按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规定“评价结果划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监事会认为19位董事、高管的评价结果为“称职”，1位董事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

本公司认真贯彻中央“稳中求进”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围绕“抓存款、稳利润、控风险”主线，努力推进既定战略实施，积极探索改革的新思路和新领域，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金融服务水平。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本公司要加快推进结构调整、转型发

展，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能力。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6月25日

各位股东：

2013年，本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坚持稳健审慎经营方针，取得了良好业绩。

现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指标。2013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622.95亿元，较上年增加39.26亿元，增幅6.73%；实现每股收益0.84元；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分别为1.11%和15.58%，较上年分别下降0.07和2.33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为29.68%，较上年下降0.18个百分点；减值贷款率为1.05%，较上年上升0.1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13.65%，较上年降低37.03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08%和9.76%。

（二）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指标。2013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622.95亿元，较上年增加39.26亿元，增幅6.73%；实现每股收益0.84元；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和15.58%，较上年分别下降0.07和2.33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为 29.35%，较上年下降 0.36 个百分点。
 减值贷款、拨备覆盖率、以及资本充足率指标同 H 股。

表一 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

项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会计准则	
		2013 年	同比增减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效益	每股收益	0.84 元	-0.04 元	0.84 元	-0.04 元
	平均资产回报率	1.11%	-0.07 个百分点	1.11%	-0.07 个百分点
运营效率	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	15.58%	-2.33 个百分点	15.58%	-2.33 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29.68%	-0.18 个百分点	29.35%	-0.36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	减值贷款率	1.05%	+0.13 个百分点	1.05%	+0.13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13.65%	-37.03 个百分点	213.65%	-37.03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注	资本充足率	12.08%	-	12.08%	-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	9.76%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	9.76%	-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该办法从 2013 年一季度开始执行，因此无同比数据。

二、主要财务收支情况

（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2013 年，本公司实现净经营收入 1,650.70 亿元，同比增长 11.39%，其中，利息净收入 1,306.58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68 亿元；贷款减值拨备支出 184.10 亿元，同比增长 26.64%；其他各项支出 667.51 亿元，同比增长 14.22%，其中，业务成本为 473.50 亿元，增幅 9.31%。

表二 财务收支情况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3 年	同比增减	增幅
净经营收入	1,650.70	168.82	11.39%
利息净收入	1,306.58	105.32	8.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68	50.86	24.36%
其他各项收入	84.44	12.64	17.60%
减值拨备	184.10	38.73	26.64%
其他各项支出	667.51	83.11	14.22%
业务成本	473.50	40.33	9.31%

其中：工资和奖金	150.04	5.81	4.03%
税前利润	799.09	46.98	6.25%
所得税	174.48	7.09	4.24%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622.95	39.26	6.73%

（二）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2013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4.35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1,306.58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59.68亿元；资产减值损失191.58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拨备支出184.10亿元，同比增长26.64%；业务及管理费464.40亿元，同比增长8.67%。

表三 财务收支情况表（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3年	同比增减	增幅
营业收入	1,644.35	170.98	11.60%
利息净收入	1,306.58	105.32	8.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68	50.86	24.36%
其他各项收入	78.09	14.80	23.3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3	-4.43	-52.99%
资产减值损失	191.58	39.71	26.15%
业务及管理费	464.40	37.06	8.67%
利润总额	799.09	46.98	6.25%
所得税费用	174.48	7.09	4.24%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622.95	39.26	6.73%

三、资产负债情况

2013年末，本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表四：主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	同比增减	增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	资产总额	59,609.37	6,875.58	13.04%
	其中：客户贷款	31,930.63	3,134.35	10.88%

	负债总额	55,394.53	6,475.21	13.24%
	其中：客户存款	41,578.33	4,294.21	11.52%
	本公司股东权益	4,214.84	400.37	10.50%
	少数股东权益	19.23	3.94	25.77%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6月25日

各位股东：

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均为622.95亿元，银行净利润均为601.68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等相关监管规定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国际、中国会计准则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数较低者为基准提取一般准备、任意盈余公积金及进行股利分配。本公司2013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数为701.69亿元，按照上述原则，现提出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0.17亿元；

二、按照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的原则，提取一般准备81.11亿元；

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67.32亿元；

四、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6 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 193.08 亿元，占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 30.99%。

五、利润分配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未分配利润均为 100.01 亿元。

六、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关于聘用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25 日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聘用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

一、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开展了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根据评审结果，建议聘用普华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聘期自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全部报酬合计人民币 2,7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人民币 2,4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223 万元，其他相关专业服务费人民币 89 万元。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具体工作内容和合同条款等事项，并签署聘用合同。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014年6月25日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4年度本公司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计划142.15亿元，较上年计划增长5.5%。预计2014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在1%左右。

二、主要投向

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本公司境内外各项业务拓展，主要投向为：房产购建及装修，占比68.4%；交通运输工具，占比0.9%；设备类购置，占比30.7%。

本计划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14年6月25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管理办法》和《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2013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拟定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见下表），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各项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2013年度税前薪酬	其中：延期支付	2013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
		1	2	3	4=1+2+3	5	6=4-5
牛锡明	执行董事、董事长	48.88	108.13	22.21	179.22	54.07	125.15
彭纯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19.13	42.32	9.18	70.63	21.16	49.47
钱文挥	执行董事、副行长	43.35	95.90	18.64	157.89	47.95	109.94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43.35	95.90	18.64	157.89	47.95	109.94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40.80	90.26	16.62	147.68	45.13	102.55
杜悦妹	非执行董事	40.80	90.26	12.34	143.40	45.13	98.27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20.40	45.13	7.90	73.43	22.57	50.86
胡怀邦	执行董事、董事长	21.25	47.01	9.32	77.58	23.51	54.07
张冀湘	非执行董事	20.40	45.13	8.37	73.90	22.57	51.33

注：

- 1、上表中本公司董事税前薪酬为 2013 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
-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上人士的税前薪酬中，有部分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三年。
- 3、胡怀邦先生因工作调动，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 4、2013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牛锡明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董事长。
- 5、2013 年 8 月 21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彭纯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行长；2013 年 10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彭纯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6、2013 年 6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太银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7、2013 年 6 月 25 日，张冀湘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 8、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标准已经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 9、除以上人士外，其他非执行董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本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014年6月25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管理办法》和《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2013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拟定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见下表），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各项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2013年度税前薪酬	其中：延期支付	2013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
		1	2	3	4=1+2+3	5	6=4-5
华庆山	监事长	44.88	99.28	22.21	166.37	49.64	116.73

注：

- 1、上表中本公司监事税前薪酬为2013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
-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上人士的税前薪酬中，有部分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三年。
- 3、外部监事年度薪酬标准已经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20万元。外部监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 4、本公司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 5、除以上人士外，其他监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本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关于选举李健女士为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4年6月25日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124条的规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建议股东大会选举李健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李健女士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监会核准。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李健女士简历

附件：

李健女士简历

李健，女，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李健女士1983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其间于1986年至1987年借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咨询研究工作。李女士目前还担任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女士1997年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关于选举宋曙光先生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4年6月25日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191 条的规定，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建议股东大会选举宋曙光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宋曙光先生简历

附件：

宋曙光先生简历

宋曙光，男，1961年2月生，中国国籍，2014年3月加入本行。宋先生自2000年至2014年任职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前身中国保险集团），其中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1月起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简称太平控股）副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太平控股副董事长、总裁，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两度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中国国家计划委员会，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8年11月至2000年4月担任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主管。宋先生于1985年获吉林大学经济硕士学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关于选举唐新宇女士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2014年6月25日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191 条的规定，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建议股东大会选举唐新宇女士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唐新宇女士简历

附件：

唐新宇女士简历

唐新宇，女，1953年4月生，中国国籍。唐女士自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长，自2007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自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银行总稽核室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自1988年5月至1998年1月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自1986年8月至1988年5月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信息处副处长。唐女士1977年于北京大学西语系英语专业毕业，1996年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014年6月25日

各位股东：

2013年，本公司认真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稳步推进关联交易管理，有效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全年关联交易风险可控。现将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识别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013年，本公司严格按照关联方名单，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识别和管理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集中在贷款、债券交易等日常业务，未有重大关联交易发生。本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公允原则和商业原则进行，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本公司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之内，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方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未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50%。

二、统计和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2013年，本公司认真开展关联交易统计工作，梳理信息采集流程，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规范信息报送机制，按时督促各业务部门和分行统计报送各类关联交易信息，不断提高信息采集和统计的效率和质量。本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等机构的监管要求，严格履行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义务。

三、培训和指导关联交易管理

为提升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指导，本公司组织总分行关联交易管理人员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培训，加强关联交易外部监管规则和行内管理制度的学习。同时，组织上述人员梳理优化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流程，统一解答关联交易管理中的常见问题，提高工作人员管理技能，规范关联交易管理行为。

以上，专此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014年6月25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年，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王为强、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陈志武、蔡耀君、刘廷焕、于永顺六位独立董事¹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对本公司战略管理、风险控制、现金分红、提名与薪酬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积极为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在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有力推动了本公司的转型发展及深化公司治理建设。现将我们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¹刘廷焕先生、于永顺先生于2013年6月25日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分别于2013年8月2日、8月19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李家祥先生、顾鸣超先生因任期届满，于2013年6月25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我们分别来自中国境内、中国香港、英国和美国，专业化和国际化特色突出，均是商业银行、财务会计、内部审计、企业管理和资本市场等领域的专业人士。

1、王为强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 2008 年 6 月起至今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长，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国务院派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主席，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国务院派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主席，自 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大区行)行长兼任外汇管理局成都分局局长。王先生 1984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管理系。

2、彼得·诺兰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诺兰先生 2012 年至今，任剑桥大学中国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自 1997 年至 2012 年任英国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教授，自 1979 年至 1997 年任英国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诺兰先生 1981 年于英国伦敦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3、陈志武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 1999 年 7 月起至今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陈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石油股份、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亚财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客座教授和长江讲席教授，Permal Group 的首席顾问。陈先生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陈

先生 1990 年于美国耶鲁大学获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4、蔡耀君先生：获颁香港特别行政区银紫荆勋章，自 201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 1993 年起历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监管政策处主管、行政总监、助理总裁（银行监管）、副总裁（货币政策与储备管理）、副总裁（银行监管），直至 2010 年 1 月退休；1974 年至 1993 年历任香港政府银行业监理处不同职务，负责银行监管事务。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学会计高级证书，现为香港银行学会和财资市场工会的资深会士。

5、刘廷焕先生：自 201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 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198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行长。刘先生 1966 年毕业于辽宁省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

6、于永顺先生：自 201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先生 199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审计官；1990 年 10 月至 1999 年 4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

长、第二营业部总经理。于先生 1977 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1998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班。于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在工作中,我们结合专业优势及特长,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为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决策咨询功能提供有力支撑。截至 2013 年末,我们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成员:于永顺(主任委员)、蔡耀君、刘廷焕;

2、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王为强(主任委员)、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陈志武;

3、人事薪酬委员会成员:刘廷焕(主任委员)、蔡耀君、于永顺;

4、社会责任委员会成员:陈志武。

(三) 关于独立性情况。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或附属公司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及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

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3年度，我们在参加董事会各类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还不断丰富履职形式，拓宽履职领域，认真为本公司改革创新及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情况。

2013年，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各类议案50项；召集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1项。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9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59项：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20项；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16项；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10项；社会责任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3项。我们认真出席了上述各项会议。

在董事会会议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会上，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董事决策权，积极发挥董事决策咨询作用。此外，我们年内还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与财务负责人见面会等会议，参加了董事会举办的“商业银行内幕信息管理”专题辅导。全年，包括新任独立董事在内，我们在本公司的履职时间均达到监管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积极关注战略执行及战略落地。

履职中，我们高度关注本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及决策评估，深入了解“两化一行”既定战略及“二次改革”各项措施的进度成效。年内，我们先后听取了公司高管层提交的《“两化一行”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报告》、《“二次改革”进展情况报告》等专项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提出了加快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明确市场定位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强化集团各子公司管理推进综合化协同、加强对“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中期评估等意见建议。

（三）着力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面临经济增速放缓的严峻挑战，我们更加关注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质效以及确保资产质量的稳定。履职中，我们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评估报告》，部分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还审阅了季度及半年度《内部评级信用分析报告》，全面了解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推进建设及风险管理评估结果。我们积极为本公司加强风险管理建设献计献策，如：建议提高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预见性，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建议密切关注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快构建精细化和富有弹性的利率管理体系、进一步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建议关注减值贷款余额和减值贷款率变化情况、强化内外部审计保障经营管理稳健运营。

（三）关注资本对本公司稳健发展的保障作用。

随着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资本对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支持保障经营管理的作用越发重要。履职中，我们听取了本公司

《2012 年度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审计报告》、《2012-2015 年资本管理规划实施情况报告》、《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实施情况报告》，高度赞同董事会提出的“牢固树立资本约束”经营理念。我们结合日常工作，提出了加强资本管理规划保持合理资本充足水平，适时对本公司资本管理规划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将有限信贷资源积极向资本消耗少、综合回报率高的业务倾斜等意见建议。

（四）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建设。

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是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工程和制度保障。作为本公司公司治理架构中的重要一员，我们以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为出发点，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建设。一是认真学习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全面掌握监管新要求，尤其是对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提高履职规范性。二是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流程改革为契机，加强每次董事会审议议题、关注重点、讨论专题的会前沟通，不断提升履职的主动性。三是关注本公司市值管理。在当前资本市场低迷，众多银行股“破净”的背景下，我们尤其关注本公司股票估值偏低问题。对此，我们提出了在持续创造良好经营业绩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丰富市值管理手段、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切实保护中小股民利益等意见建议。

（五）积极开展对本公司分支机构的实地调研

2013 年，我们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及本公司经营管理重点工作，选择本公司内具有代表性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围绕“两化

一行”战略落地及综合化实施、“二次改革”重点项目推进、授信管理体系改革、小企业贷款及民间融资等开展了卓有成效的调研。年内，我们分别赴总行风险板块部门、浙江省分行、厦门分行以及交银国际、交银保险、交银租赁等子公司开展联合调研及个人调研6次。有效的实地调研工作，为我们依法履职、深入了解有关经营发展情况创造了良好条件。调研结束后，我们及时提交调研报告报请董事会及高管层参阅，报告所提出的意见建议也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六）自觉接受监管机构及监事会监督。

2013年，我们自觉接受监管机构和监事会的履职监督，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各项规定。在接受本公司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访谈的过程中，我们分别提交了自己的年度履职报告，还就监事会关心的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此外，部分独立董事于年内参加了中国银监会举办的“大型银行董事监事培训班”、上海证监局举办的“2013年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班”、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等各类学习培训。

2013年，为了配合我们有效履职，本公司提供了履职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公司不断完善日常信息服务，内容涵盖了经营管理动态及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资本市场动态、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主要监管规章、国际公司治理准则等各方面。丰富及

有效的信息，极大方便了我们的工作。

三、重点关注事项

在年度履职过程中，我们特别关注本公司经营动态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本公司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事项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主要有：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面：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牛锡明先生为行长的议案》；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鹤新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伍兆安先生为高级管理层成员、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的议案》；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于亚利女士为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及《关于续聘杨东平先生为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纯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彭纯先生为行长的议案》；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侯维

栋先生为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就上述议案，我们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2、薪酬方面：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就上述议案，我们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风险管理、人事薪酬和社会责任五个专门委员会。在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风险管理、人事薪酬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在全部委员职数中占半数以上。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及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换届、专门委员会组建等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事项。

（三）现金分红情况。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24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178.23亿元，占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30.53%，占银行净利润的31.15%。

就该项议案，我们审核后表示同意。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3年，我们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我们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对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2013年，本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年内本公司董事长和行长先后进行调整，本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我们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推进内控工作。2013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本公司已形成了与自身行业特性、业务规模和经营战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各主要业务领域，执行总体有效，促进了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

我们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情形。

2、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我们经核查，本公司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及担保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银行日常业务之一。

我们认为：本公司对外担保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年内没有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此外，我们还认真确认本公司关联方等事项，督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确保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2013 年度继续聘请德勤担任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认为，德勤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本公司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3 年度，本公司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规定按时披露有关业绩报告，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四、总体评价

2013 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履职，加强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为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转型发展、强化风险管控、实现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为强、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陈志武、蔡耀君、刘廷焕、于永顺